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相关材料基础上，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左洪福、王炜、唐婉虹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王 炜

唐婉虹

日期：2023年 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王 炜



唐婉虹

日期：2023年 7月27日